

保險公估

BAOXIAN GONGGU LILUN YU SHIWU

理论与实务

尤 渊 尤德新 编著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广州·

目 录

上 篇

第一章 保险公估人简介	3
第一节 保险公估人概述	3
一、保险公估人概念	3
二、保险公估人的特征	4
三、保险公估人的职能	5
四、保险公估人的作用	5
五、保险公估人的法律地位	6
第二节 保险公估人经营	6
一、保险公估活动的原则	6
二、保险公估人的经营范围	7
三、保险公估的业务种类	8
第二章 保险公估理论基础及操作规程	10
第一节 保险公估理论基础	10
一、保险利益与保险标的	10
二、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11
三、保险期间与有效索赔期	12
四、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	12
五、近因原则与补偿原则	13
六、道德风险与保险诈骗	14
第二节 保险风险评估基本操作规程	14
一、风险评估的内容和方法	14
二、风险评估的分类	17

三、风险评估的程序	18
四、几种常见的风险评估	23
第三节 保险公估基本操作规程	36
一、案件受理	37
二、现场查勘	38
三、责任审定	43
四、核定损失	45
五、赔款理算	49
六、编写保险公估报告	55
七、结案、归档	58
第三章 保险公估主要文件范本	59
一、现场查勘时使用	59
二、出具公估报告时使用	71

下 篇

第四章 企业财产保险概述与保险公估	85
第一节 企业财产保险概述	85
一、企业财产保险的概念	85
二、企业财产保险的特点	85
三、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	86
四、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责任	89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公估	92
一、现场查勘	92
二、责任审核	118
三、损失核定	118
四、赔偿处理	121
第五章 机器损坏保险概述与保险公估	142
第一节 机器损坏保险概述	142

一、机器损坏保险的概念·····	142
二、机器损坏保险的特点·····	142
三、机器损坏保险的主要内容·····	143
第二节 机器损坏保险公估·····	144
一、现场查勘·····	144
二、收集资料·····	145
三、责任分析·····	146
四、核实损失·····	147
五、赔款理算·····	149
第六章 利润损失保险概述与保险公估·····	156
第一节 利润损失保险概述·····	156
一、利润损失险的概念·····	156
二、利润损失险的特点·····	156
三、利润损失险的主要内容·····	157
第二节 利润损失保险的财务核算基础·····	160
一、收入的概念与核算·····	161
二、费用的概念与核算·····	161
三、利润的概念与核算·····	163
四、毛利润的概念与计算方法·····	163
第三节 利润损失保险公估·····	166
一、收集索赔资料·····	166
二、确定保险责任·····	166
三、赔款计算·····	167
四、注意事项·····	174
第七章 工程保险概述与保险公估·····	184
第一节 工程保险概述·····	184
一、建筑安装工程类型、项目划分及风险特点·····	184
二、工程保险的概念与特点·····	194

三、工程保险的保险标的·····	195
四、工程保险的保险责任与除外责任·····	197
五、工程保险的保险期限·····	201
六、工程保险免赔额与赔偿限额的确定·····	204
七、建工险与安工险的区别·····	205
八、工程保险的附加条款·····	208
第二节 工程保险公估·····	210
一、案件的受理·····	212
二、公估准备工作·····	212
三、现场查勘·····	212
四、保险责任认定·····	219
五、损失评估·····	221
六、赔款理算·····	222
七、条款争议处理·····	226
第八章 船舶保险概述与保险公估·····	238
第一节 船舶保险概述·····	238
一、船舶保险的特征·····	238
二、远洋船舶保险·····	238
三、沿海内河船舶保险·····	239
第二节 船舶保险公估·····	241
一、船舶的基本状况与船舶价值的判定·····	241
二、船舶保险的理赔公估·····	243
第九章 货物运输保险概述与保险公估·····	257
第一节 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257
一、货物运输保险的特点·····	257
二、货物运输保险的风险·····	258
三、货物运输保险的主要险种·····	259
第二节 承运人与承运人责任·····	262

一、水路承运人与承运人责任	262
二、陆路承运人与承运人责任	267
三、航空承运人与承运人责任	269
第三节 货物运输保险公估	270
一、受理委托	271
二、指派公估师	271
三、发出查勘检验通知书	272
四、收集资料	272
五、查勘检验	273
六、确定损失责任	276
七、确定损失程度	279
八、共同海损的审核	280
九、残值处理	281
十、第三者责任	281
十一、赔付理算	281
十二、出具保险公估报告	281
第十章 机动车辆保险概述与保险公估	285
第一节 机动车辆保险概述	285
一、机动车辆保险的概念、特点	285
二、机动车辆保险的保险责任	285
第二节 机动车辆保险公估	287
一、公估前准备	287
二、现场查勘检验	288
三、损失核定	301
四、公估理算及赔付	304
五、撰写公估报告	305
第十一章 责任保险概述与保险公估	308
第一节 责任保险概述	308

一、责任保险的含义·····	308
二、责任保险的保险标的·····	308
三、责任保险的承保方式·····	308
四、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限·····	309
五、责任保险的赔偿对象与范围·····	309
六、责任保险的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309
七、责任保险的主要险别·····	310
第二节 产品责任及公众责任保险公估·····	311
一、现场查勘取证·····	311
二、保险责任审核·····	311
三、核定损失·····	312
四、赔付注意事项·····	313
参考文献·····	317

上 篇

第一章 保险公估人简介

第一节 保险公估人概述

一、保险公估人概念

保险公估人，俗称“保险公估行”或“保险公证行”，也有人称之为“保险理算人”或“保险理算局”。它是指接受保险（主要为财产保险）合同一方的委托，通过其独特而完善的专家评估力量和先进的检测设备，为投保标的或受损标的提供科学、公正、合理的评估、鉴定或查勘、估损、理算，并通过与保险双方协商一致，出具保险公估（评估）报告并向委托人收取费用的保险公估机构（法人单位），包含了技术评估、保险合同解释、与保险双方协商或沟通等三方面的功能。

《保险公估人管理规定》第二条指出：“保险公估人是指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依照本规定设立，专门从事保险标的评估、勘验、鉴定、估损、理算等业务，并据此向保险当事人合理收取费用的公司。”

保险公估人作为一种保险中介组织，和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一起构成了保险中介体系的“三大支柱”，在整个保险市场体系中发挥着无可替代的作用。

正确理解保险公估人的概念，需掌握以下四方面的内容。

第一，特许资格。保险公估人从事的是特殊性质的业务，必须满足特许的资格条件。在我国，保险公估人需要具备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并经其批准取得经营保险公估业务许可证后方可营业。

第二，服务对象。保险公估人服务于保险合同当事人，它接受保险人或被保险人或双方共同的委托为其提供保险标的评估、勘验和理算等服务。

第三，服务性质。保险公估人受保险当事人委托而提供的服务，是一种市场的公正行为。保险公估人以法律法规为准则，以科学技术为手段，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对委托业务进行公正、公开、合理的评估。

第四，业务范围。保险公估人的经营业务范围包括对保险标的评估、勘验、鉴定、估损、理算等，与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相比更具专业性。

二、保险公估人的特征

1. 地位的独立性

公估是“公”与“估”两种行为的结合。“公”是公正、公平、公道的行为准则的表示；“估”是指估计、估价、估量的行为。也就是说，保险公估人是以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为准则，以科学技术为手段，以客观事实和各项数据为依据，进行客观、合理、科学的估测。

2. 立场的中立性

保险公估人依靠本身所掌握的专业知识，根据保险合同条款的规定，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进行公估工作。同时，也会考虑保险双方的正当权益，协调保险双方当事人的关系，使得标的的承保或理赔获得双方的认可。

3. 业务的广泛性

在我国，保险公估人可以经营的业务包括：对保险标的承保前和承保后进行检测、估价及风险评估；对保险标的出险后进行查勘、检验、估损、理算及出险保险标的的残值处理；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实际上，保险公估业务涵盖了保险业务由始到终的过程。

4. 专业的技术性

保险公估人面向众多的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处理不同类型的保险理赔、评估业务，因此保险公估机构必须拥有具有各种专业背景并熟悉保险业务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与保险公司的理赔人员相比，保险公估人员具备的专业技术知识及保险知识更加丰富。

5. 结论的客观性

保险公估业务中分析和理算所采用的数据、资料必须是在现场查勘的基础上得到的客观、真实、可靠的第一手资料。在现场查勘前和查勘过程中，要进行调查了解、综合分析，实事求是地进行清点、勘验、鉴定，不得有丝毫的主观隐瞒或串通行为，出具的公估报告必须真实可信。

6. 结果的经济性

保险公估人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机构储备的专业人才，公正、客观地对委托业务提出科学、合理的公估结论，既可大大降低保险人的理赔成本，又能维护被保险人

获得经济补偿的权利，有利于减少保险的仲裁和诉讼，最终提高整个社会的经济活动能力。

三、保险公估人的职能

保险公估人的职能，是指保险公估人内在的固有的功能，它是由保险公估人的本质和内容决定的。一般认为，保险公估人有以下四方面的职能：

1. 评估职能

评估，即评价、估算，指对某一事或物进行评判或预估。保险公估人所具有的是一种广义的（保险）评估职能，包括评估职能、勘验职能、鉴定职能、估损职能和理算职能等。评估职能是保险公估人的关键职能。保险公估人执行评估职能，可使赔案快速、科学地得以处理。

2. 公正职能

保险公估人的公正职能在于：保险公估人具有丰富的保险公估知识和技能，在保险公估结论准确与否的问题上具有权威性；保险公估人是保险合同当事人之外的第三方，以中间的立场对保险案件进行评审，能作出维护双方利益的公正的评估结论，可促成尽快结案、接受法律考验。

3. 中介职能

保险公估人的中介职能表现在：第一，保险公估人既可以受托于保险人，也可以受托于被保险人；第二，保险公估人以中间人的身份，独立地开展保险公估业务，为保险当事人提供中介服务。

4. 调整职能

保险商品经济活动导致保险法律关系的产生。保险公估人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调整法人与法人之间、自然人与法人之间的保险法律关系。例如，合理、公正的公估结论往往得到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的认可，能够有效地调整各类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

四、保险公估人的作用

- (1) 有利于建立健全保险市场体系；
- (2) 有利于化解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因保险理赔而产生的矛盾；
- (3) 有利于形成合理水平的保险费率；
- (4) 有利于促使保险理赔技术的提升；
- (5) 有利于实现保险的集约化经营；
- (6) 有利于促进保险业的发展；

(7) 有利于推动我国保险业与国际惯例接轨。

五、保险公估人的法律地位

保险公估人作为独立的市场经济主体，其独立、客观、公正的特性决定了它不能成为任何政府部门或保险公司的附属机构，必须是独立于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之外拥有独立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中介服务机构。

保险公估合同是“委托合同”，而不是“承揽合同”。也就是说，保险公估人是独立完成而不是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公估工作的。处理公估事务时必须遵循保险公估活动的基本原理，其公估结论是以“科学、公正、合理”为标准进行衡量的，而不是以定作人的要求进行衡量。根据保险公估合同的双务、有偿及其公估业务内容的专业性和客观公正性，可以认定保险公估机构在保险公估合同中具有独立、平等的地位。

综上所述，保险公估人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一般只受普通法的约束，并通过市场的力量和协会自律的方式加以规范。

第二节 保险公估人经营

一、保险公估活动的原则

1. 独立性原则

独立性原则要求保险公估人员进行保险公估活动时，要独立思考、独立判断，不依赖于他人，此乃保险公估人员取得工作成效必须具备的基本能力。独立性原则应贯穿于保险公估活动的全过程，即从接受委托，到确定标的物的风险程度、保险价值或损失程度、理赔数额的过程。

2. 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要求保险公估人员在处理保险公估业务时，必须秉持公正的立场，对委托人所委托的公估事项进行科学的调查、测定和分析，如实地、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既不迁就任何个人或集体的片面要求，也不受外界的影响，使之得出的结论公正。

3. 科学性原则

科学性原则要求保险公估人员进行保险公估活动时，必须坚持采用科学的技术手段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分析，在纷繁复杂的关系中找出事故发生的近因，正确核定

损失项目、损失程度及损失金额，不凭借主观臆测妄自得出公估结论。

4. 全面性原则

全面性原则要求保险公估人员在处理保险公估业务时，要全面地考虑与受托业务相关的一切问题，切勿有所遗漏。如在处理海洋货物运输保险公估时，首先是收齐与货损相关的货物和船舶单证，立即对货物进行查勘、核损，然后进行理算、确定赔付数额，并找出引起损失的责任方。

5. 合作性原则

合作性原则要求保险公估人员在从事保险公估业务时，要与其他关系方保持密切友好的合作关系，而保险公估机构内部人员也要保持融洽和谐的合作关系。良好的合作是保险公估业务取得圆满成功的必要前提，也是对保险公估人员素质的基本要求。

二、保险公估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我国保险公估人的经营范围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 承保公估

保险公估人对保险标的承保前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称为承保公估。承保公估的内容主要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对保险标的物现时价值的评估，即通过对保险标的物进行查勘、检验和鉴定，借助科学分析、研究和计算等方法，对其现时价值进行合理估计，以便确定合理的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二是对承保风险的评估，即在承保前通过对保险标的物客观存在的风险进行查勘、鉴定、分析、预测和判断，以便对承保标的物性质、条件及风险程度、责任范围等作出科学判断。

2. 理赔公估

保险公估人对出险后的保险标的进行的查勘、检验估损及理算等属于理赔公估。理赔公估是保险公估人的主要业务。理赔公估的主要程序包括现场查勘、损失核定、赔付理算、出具公估报告等。

3. 防灾防损

对于保险人来讲，承保后的防灾防损与承保时的风险控制同等重要；对于被保险人而言，“事前的预防”比“事后的补偿”更为重要。保险公估人对于其参与过承保公估和理赔公估的保险标的，更能提出合理的防灾防损建议。

4. 残值处理

保险公估人除在理赔公估过程中提出残值处理的建议外，还可以接受保险公司的

委托，通过拍卖、折价出售、租让等形式对损余残值进行处理，或者从事代位追偿或代为支付赔偿金等事项。

5. 监装监卸

监装监卸是指对运输工具装载、卸载标的物进行监视和鉴证，主要与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货物检验有关。保险公估人可以同时代表没有权益冲突的发货人、收货人、运输公司和保险公司开展监装监卸工作，这既避免了重复劳动，又符合经济效益原则。

6. 信息咨询

保险公估人凭借其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网络优势，能够为有关各方提供风险管理咨询、防灾防损、检验和定损等服务，或协调保险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矛盾，等等。

在上述经营范围中，理赔公估、承保公估是保险公估人的主要业务。实务中，保险公估人的业务经营范围可能与保险经纪人、商检部门、船检部门、质检部门等经营范围部分重叠，我们既应肯定其检验结果的权威性，不要因保险公估人的存在而否认其他部门在风险评估、价值评估、损失查勘、鉴定等方面的作用，又要充分认识保险公估人对投保标的和受损标的进行查勘、鉴定的特殊性。

三、保险公估的业务种类

保险公估，严格意义上说，应是财产保险公估。因为寿险保障的是人的生老病死，采取的是定额保单，一旦发生保险事故，理赔一般都是定额给付，保险公估的意义不大。

保险公估的业务种类包括以下几种（图1-1）。

（1）财产保险公估。狭义财产保险公估（包括企业财产保险、机器损坏保险和利润损失保险）、工程保险公估（建筑工程保险和安装工程保险）、海上保险公估（船舶保险及海洋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公估等。

（2）责任保险公估。目前主要是公众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的理赔公估。

（3）意外伤害保险公估。

（4）健康保险公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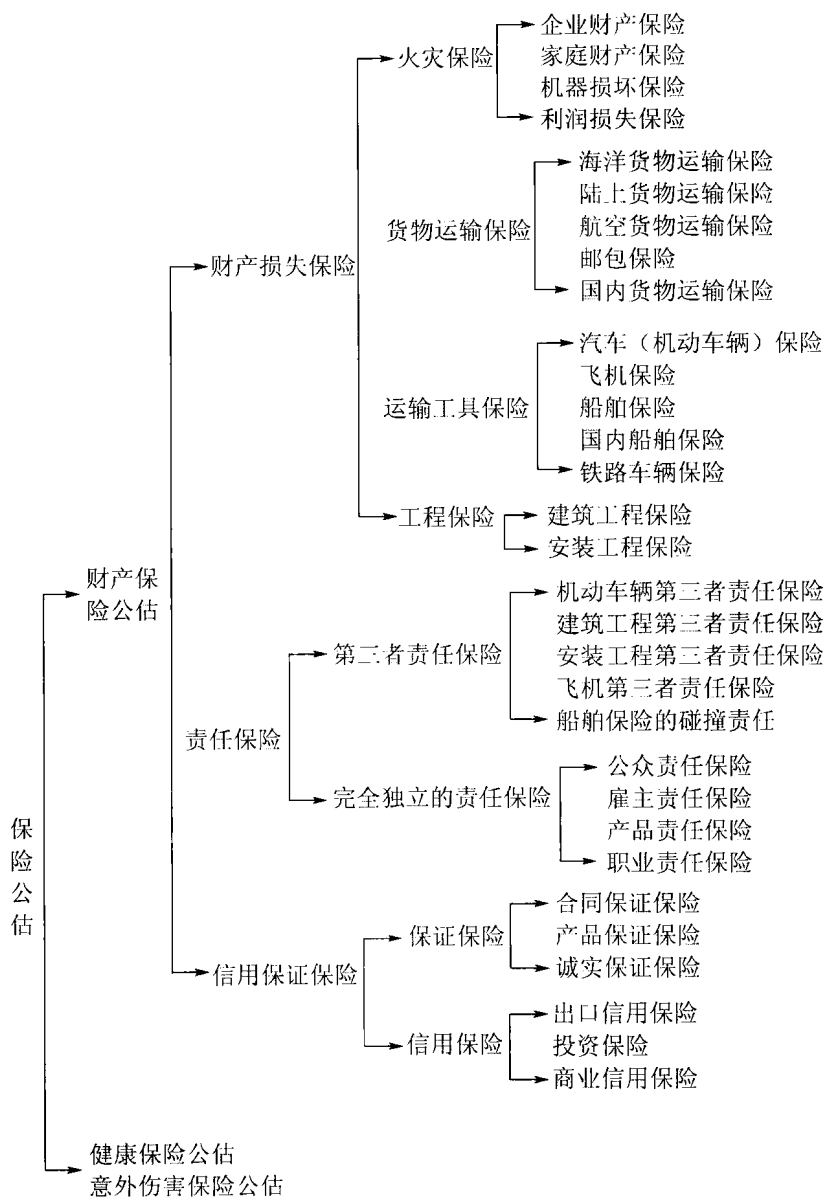


图 1-1 保险公估分类

第二章 保险公估理论基础及操作规程

第一节 保险公估理论基础

“以合同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只有“重合同”，才能“守信誉”。保险公估工作的理论基础，就是保险合同（含保险条款、附加条款、投保清单或明细表等）与《保险法》、《合同法》、《海商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产保险原理等有关知识。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险利益与保险标的

1. 基本概念

保险利益又称“可保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法律上承认的利益，它体现了投保人与保险标的之间存在的利害关系。保险利益是保险合同成立的前提，即对保险标的有保险利益的人才具有投保人的资格，而保险利益是保险合同生效的依据。保险利益成立的条件有三：必须是合法的利益、必须是经济利益、必须是确定的利益。由于财产的不同关系而产生不同利益，分别为现有利益、预期利益、责任利益、合同利益等。

保险标的，是指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即作为保险对象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在保险合同中，应当明确载明保险标的及其坐落地点，以便于判断保险的类型及确定保险金额的多少。明确保险标的，对投保人来说，就是肯定了他转移风险的范围；对保险人来说，则明确了它承担保险责任的对象；同时，还可藉以判断投保人对其所投保的财产或利益是否具有保险利益以及是否为法律所禁止等。

2. 注意事项

（1）保险利益的时效规定。在财产保险中，一般要求从保险合同订立到终止，始终都应存在保险利益。但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利益在时效上具有一定的灵活性，规定在投保时可以不具有保险利益（因为在商品运输中货物所有权常发生转移，故在订约时保险利益可能尚不存在或即将取得而尚未取得），然而在索赔时被保险人